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鯤鵬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根據鯤鵬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鯤鵬的註冊資本(即10,000,000美元)將自成立日期之30年內分數期支付。截至公告日期，已登記資本均未繳足。支付鯤鵬註冊資本的責任交托鯤鵬之股東代為履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為鯤鵬的間接股東，因此有責任根據鯤鵬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鯤鵬支付未付資本。根據鯤鵬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筆數目為10,000,000美元之款項須於鯤鵬註冊成立後30年內支付。本公司預計將根據鯤鵬未來業務發展分期支付屬鯤鵬的未付資本。目前僅有一筆210,000港元現金(即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即將支付予賣方。

賣方主營業務為業務顧問，為香港企業提供顧問服務。賣方經由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介紹予本集團。

收購原因

鯤鵬成立於前海自由貿易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將前海自由貿易區發展成為中國南部及大灣區之金融中心。為了抓緊前海自由貿易區及大灣區的潛在增長機會，本公司認為在前海自由貿易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由於在前海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公司是

需要消耗一定時間，且該項目之行政程序涉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收購於中國具有融資租賃業務能力的鯤鵬公司是實現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最佳選擇。

考慮收購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通過鯤鵬發展及營運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可靠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倘若本公司將在前海自由貿易區內成立新附屬公司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則本公司將該筆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費用與應付予賣方的購買價格大致相同。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財年處休眠狀態且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於同期並無產生任何利潤及溢利。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淨資產包括該筆10,000港元現金。

目前預期除未付資本外，本公司不需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入資本開支。預計在結清未付資本後，鯤鵬將能夠繼續進行融資租賃業務，並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公司認為，未付資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將為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大量資金。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透過鯤鵬在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可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潛在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